

創新體制機制 便利要素跨境流動

擬放寬港資機構開展業務範圍 研「白名單」製備案管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國務院近日印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以下簡稱「規劃」），明確河套深圳園區三大發展定位，其中之一就是國際先進科技創新規則試驗區。圍繞構建國際化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規劃提出系列便利科研人員、貨物、資金等要素的跨境流動的措施，包括探索實行科研機構與企業「白名單」製備案管理、支持內地和香港創投資本共同設立創投基金，並在醫療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機器人、新材料、微電子等領域適度放寬港資機構可開展的業務範圍。



◆香港城市大學科研團隊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實驗室做實驗。

資料圖片

對此，不少在河套發展的香港科研企業表示振奮，舒糖訊息科技創始人何耀威表示，香港的優勢就在於國際化，香港企業更加熟悉國際市場，河套深圳園區與香港及國際之間的銜接會更加緊密，企業通過加入「白名單」，更便利地跨境流動，與香港和國際機構、企業展開合作，能夠更好地兼顧國際和國內的市場。

籌建專用口岸 便利人員出入

香港文匯報記者注意到，在科研人員進出方面，規劃提出先期採取「一線高度便利出入境」的通關模式，待後期條件成熟後，與香港一道探索在深圳園區海關監管區域內實行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及停居留政策。規劃還特別提出，要加快推進合作區跨境專用口岸籌建及對外開放，為合作區內企業和科研機構跨境交流提供通關便利。

針對科研貨物流動，規劃明確提出深圳園區海關監管區域實施特殊監管，對貨物實施「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區內自由」的監管模式，便利科技創新相關貨物出入，同時探索實行科研機構與企業「白名單」製備案管理，對符合條件的進口自用科研貨物免徵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實行海關便利化通關管理模式。

可跨境資助科研項目

規劃並提出科研相關資金跨境流動監管的系列創新舉措，如支持內地和香港創投資本共同設立創投基金，打造面向兩種資源、兩個市場的創投基金集聚地，發揮人民幣國際投資基金優勢，探索組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跨境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辦公大樓。

資料圖片

雙幣早期母基金和系列專業子基金，投資粵港澳大灣區科創企業。允許科研資金跨境資助深港兩地科研項目，借鑒國際經驗和香港做法，研究完善科研資金監管制度。在深圳園區針對「白名單」科研機構與企業，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等。

在河套地區發展五年多，舒糖訊息科技剛剛推出產品入市，何耀威感慨，科研企業前期研發時間長，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但民間資本往往不願意冒險，需要政府牽頭投入。他表示，規劃支持內地和香港創投資本共同設立創投基金，打造面向兩種資源、兩個市場的創投基金集聚地，為企業提供了更多的融資渠道和投資機會，同時，允許科研資金跨境資助深港兩地科研項目，並研究完善科研資金監管制度，也為企業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和便利性，可以更好地利用跨境科研資金支持進行科研合

作和項目推進。

營造與港趨同稅負環境

規劃特別提出支持河套深圳園區營造與香港趨同的稅負環境，對特定封閉區域內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由財政部、稅務總局按程序制定優惠產業目錄，對在深圳園區工作的香港居民，其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香港稅負的部分予以免徵，有效降低科研機構和人員的稅負水平。

此外，規劃還支持在深圳園區建設國際數據專用通道，探索建設國際通信出入口局等國際信息通信設施，在國家數據跨境傳輸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研究建設固網接入國際互聯網的綠色通道，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數據流動又能保障安全的機制，實現科學研究數據跨境互通。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大事記

1997年5月

深圳與香港共同開展河流防洪排澇工程，將深圳河截彎取直，形成0.87平方公里的河套地區，位於新深圳河道南側香港管理區域。

2017年1月3日

深港兩地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明確雙方共同建設包括港方0.87平方公里和深方3.02平方公里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2017年7月1日

習近平總書記見證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其中明確提出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設。

2019年2月18日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指出：支持落馬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和毗鄰的深方科創園區建設，共同打造科技創新合作區，建立有利於科技產業創新的國際化營商環境，實現創新要素便捷有效流動。

2019年8月18日

《關於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部署要求：加快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探索協同開發模式，創新科技管理機制，促進人員、資金、技術和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動。

2020年10月14日

習近平總書記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上發表重要講話，明確提出要「規劃建設好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2021年3月12日

國家「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加強粵港澳產學研協同發展，完善廣深港、廣珠澳科技創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粵港澳橫琴科技創新極點「兩廊兩點」架構體系，推進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建設。

2021年4月19日

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管理辦法》明確優先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

2023年8月29日

國務院印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要求高質量、高標準、高水平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建設，積極主動與香港園區協同發展、優勢互補，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重要極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望賢

落戶河套港科研機構：優勢學科加速轉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國務院正式印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高質量、高標準、高水平推進合作區深圳園區建設，並加強與香港協同創新，對此，在河套地區發展的香港科研機構紛紛表示振奮。香港科技大學深港協同創新研究院執行總監高凌雲表示，該院作為首批落戶河套的港校的科研機構，自2019年入駐以來已取得不少科研轉化成果。她介紹，研究院過去3年布局了系列深港協同實驗室集群，其中有19個實驗室，分布在新一代信息技術、材料科學、人工智能等領域，科研成果轉化平台

和孵化器監海灣孵化港轉化了10項大技術成果，孵化了100多家科大科創企業。

「我們希望盡量充分利用港科大的優勢，按照我們對深港協同的理解和認知發揮作用，過去三年我們是在探索中前進，現在規劃的出台，一方面讓我們印證了過去的努力和探索選對了方向，另一方面，更加全面、系統、聚焦地給我們指明了更加清晰的道路，並且給我們提供了高速前進的各項有力保障和動能。」

加大科研資金跨境使用力度

她指出，規劃提出支持港校發揮優勢學科

開展具有重大引領作用的跨學科基礎研究及技術攻關，其中重點支持的信息科學與技術、材料科學與技術、生命科學與技術等方向都是港科大的優勢學科，並且這些學科資深領銜的教授都已經在或者計劃通過研究院成立實驗室，在河套開展一系列的科研和技術成果轉化。

此外，規劃提到全面接軌國際科研管理體制機制，加大科研資金跨境使用力度，探索適用港澳審計準則，能夠讓港校科研人員快速適應，也將極大的提高科研人員的積極性，加大項目執行效率，加速科研成果產出。

集聚專業服務機構助科企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提出，要打造「匯聚全球指揮的科技合作平台」，其中強調，要完善全方位科研服務。加強與國家科技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銜接，結合作區實際，建設公共科研設施和儀器服務平台，為合作區內科研機構、企業等提供開放共享的科研設施；建設國際科技信息服務平台，提供科技文獻、動態、政策等國際科技信息服務。集聚國際知名風投機構、仲裁、調解組織以及法律、會計、人力資源等高端專業服務機構，為科研活動提供高質量服務。探索建立項目與資本對接

平台，引入國內外創投資企業參與推動科技成果轉化。

全面放開外籍人才任高職限制

在構築國際創新人才港方面，規劃提出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引才用才機制，為外籍人才（包括外籍香港居民人才）申請簽證、居留證件提供便利，集聚一批具有國際視野的科技領軍人才。全面放開對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擔任企業機構董事、監事、高管及負責人等職位的限制。構建符合科研規律、適應科技創新發展要

求的科研誠信體系。建設國際科技人才綜合服務平台，提供國際人才引進一站式服務，為經備案的境外人士在深圳園區海關監管區域停居留及工作提供便利。

支持金磚國家未來網絡研究院設分支

在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方面，規劃提到支持深圳園區科研基礎設施、科技創新平台共同構建更加開放的創新體系，推動科技資源共享和技術標準合作，吸引全球頂尖人才開展科研合作。支持組建世界創新城市合作組織，推動全球創新城市之間的機

制對接、平台對接和項目對接。支持金磚國家未來網絡研究院等國際科技組織在深圳園區設立分支機構，建立與全球主要創新高地的創新創業直通車，實現資本、人才、信息、技術和教育資源的互聯互通。支持創新國際性產業與標準組織管理制度，對於住所深圳園區的世界無線局域網應用發展聯盟等特定國際性產業與標準組織，在申請成立登記時，取消業務主管單位前置審批，簡化註冊流程，縮短註冊時間，允許在全球範圍內吸納會員；同時，參照脫鈎後的全國性行業協會商會建立綜合監管機制，加強監管。